

法 規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合實用者。

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七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委員會。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其局外內及海外均得設有辦事處，得依該處或據呈請，逐案對於專利申請書之呈請

第二節 呈請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繼承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發明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註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願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為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其同連署。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續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為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為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為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凡有關於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為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除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七條

專利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 二、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之親屬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其共同債務人或共同繼承人者。

八、申請添著。

四、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者。

五、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查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十條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

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六發明，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案件，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如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三、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

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爲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爲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應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租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爲其有時，除其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共有而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得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歸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爭受損失者，得請求延長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爲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三、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一個以上發明為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繼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滿期之次日消滅。
 - 二、專利權無繼本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時消滅。
 - 三、專利權人逾期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 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 二、專利權人為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 三、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 四、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 五、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為舉發。

第六十二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

第六十八條 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四、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撤銷其專利權。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禁止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予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於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為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為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元。

第四至第十年 應繳專利費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延緩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為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並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並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賠償，得請求以原代估估計。

第八十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之物品，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冒，或用他人呈准專利之技術，已為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

停止其行為。

第八十五條 專利受審專利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申請法院廢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訴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則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九十四條 政府得為救濟商務上所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或發明人專業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章 新製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製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製謂無在列情狀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
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製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新製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製專利。

一、新製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製，其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製，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製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製專利權之期間為十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一條 新型先經其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其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其請新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經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其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公署中之新型，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零三條 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

第一百零四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同一新型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一百零六條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零七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百一十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

新型準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新式樣

新式樣

新式樣

新式樣

新式樣

新式樣

新式樣

第一百十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二、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第一百十三條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為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一百十四條 二、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

第一百十五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百十六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型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一百十八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其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二十條 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之物品。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再列權人得將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與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十元。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對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樣專

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其原核准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件，本法施行之日，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專利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楊秉先為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馮樹申為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馮樹申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衡衡權理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勳署福州市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桐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八分局局長，畢孔殷署重慶市警察局第九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外交部科長王金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祖宏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施運籌為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督察，楊大松署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彥為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秘書，劉麟清為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張家衡一員以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丁毅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四 渝字第六七九號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芬、鄧呈祥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雷彬章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萬宗周署四川貢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達材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院長，唐開程署廣西高等法院第

六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上忠署貴州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李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楊湖溥一員，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屠幼餘權理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庭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傅建為陝西省梅惠渠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羅武士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何雨農、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丁重宜另有任用，

應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丁重宜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何雨農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葉漢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林績春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廖松溪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潘憲鏗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趙汝昶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蔣張憲昌一員以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樊雲章署四川遂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慕義署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鄧書山權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黎培元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孔誠署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黃乃真為江漢工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王履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華呈，請蔣葉仰山一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李瀚甫、李承遠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課長李鼎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署監察院秘書劉延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審計部統計主任畢士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畢士林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力田著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五八三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七日議字第一二三六號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前為增厚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實力，俾利專業發展，經於實一統一發行時，增加該三行官股，使其資本總額各達六千萬元，當經呈報鈞院鑒核，並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本年二月該行等，依照規定，召開股東會，本部以該三行官股業經增撥，原頒各該行條例內，關於資本總額一規定自應分別改正，俾符事實，經分令遵照，並將該三行董事名額，均改為二十五人，監察人改為九人，本部指派董事改為十三人，指派監察人改為五人，以資一致，並令將各該行章程有關條文，遵照修正，業據遵辦具報，除各該行條例其他應行修正各點，擬參照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配合全部銀行法規併同修訂，俟另案呈請鈞院鑒核，按照立法程序辦理外，理合將修正中交農三行條例內關於資本總額暨董監名額各條文，經過情形，並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並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增加各該行官股，並擬修正各該行條例，經存俟修正各該行條例到院後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前情，經核所擬增資及調整董監人名額，當有此必要，除飭將有關條文全部修正完成立法程序外，相應先行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即原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簽請陳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總字第六七五號

監察效能起見，特製發監察委員職務證，摘錄有關法規隨身攜帶，以為行使職權依據，庶執行職務得以斟酌緩急，應咸宜，理合檢同此項職務證呈請鈞座鑒核備案，並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庸 中 正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三 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五五一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義募字第一四四三號公函開，「各省省市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前經依照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之規定，援照中央駐省機關新訂待遇標準增加並分行在案，惟查各省省市三十三年度預算所列生活補助支出，係照上年六月以前標準計算編列，十月份起增撥之數，因定案較遲，未及依法伸算調整增列，惟於總預算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決議在第二預備金項下，預為估列四億元，以充此用，現據各省紛紛電請，經就最近查報人數切實考核，核定發給生活補助費之公教人員總數，即就核定員額按上年十月份標準重新核算，應發補助費總數，除去各省市預算原列數外，計共需增撥三八一，四一八，九五四元，即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並經提出本院第六五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送本院擬定各省市三十三年度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函達查照轉陳核定」等由，計抄送審定各省市三十三年度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一份過廳。經陳率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簽稱，「本案經詳加審查，確係應行增列之款，擬請照案批定，俾資支應」等語。奉批，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請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諭字第六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六七九號

計抄發各省市三十三年度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監 行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 政 院 院 令
監 察 院 院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五七七六號函開，「案奉 委座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侍秘字第二六〇五號代電開，本年國家總預算經常門當時部份補助支出內各目前經分別批註，應詳報細目並考核，在案經考核以前，一律停發在案。茲查中蘇文化協會原列每月五萬元，中英文化協會原列每月叁千元，中法比瑞文化協會原列每月二千元，中意文化協會原列每月四千元，中印學會原列每月壹萬元，核尚需要，應照原編列數目自一月份起照發，即希分別飭知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仰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處 知 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行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護入字第一一五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江西省豐城縣政府印信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並附舊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渝秘字第五二九號呈一件，呈送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護陸字一一二六二號呈一件，為廢止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護政字第一〇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名稱及條文，業經加以修正，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六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義人字第一一六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丹佛領事三十三年三月份集
亡官兵王德明等請卸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義人字第一一八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領事三十三年二月份死
亡官兵，羅年保等二百二十五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義人字一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舉院長張文煊病故，請鑒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義人字一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廣東興甯地方法院推舉院長黃文瀾病故，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三〇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義登字一七二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呈報在該府秘書處增聘第三科正書人等及統計等情，經兩商銜銜部及主計處同意暫准照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七三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呈呈議字第二三八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專利法，請鑒核公布並請於本法施行時應予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專利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入字第一一八一五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報該部日用必需品警嚴徵費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鑒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入字第一一八一三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報該部日用必需品警嚴徵費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滬字第六七九號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孫科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據銜銜部呈，以廣東省政府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造具清冊連同證書獎章，請審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莫翁和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委任	一六三一	委字第一〇六五號
鍾愛之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委任	一六三二	委字第一〇六六號
陳哲信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委任	一六三三	委字第一〇六七號
馮繩武	..	委任	一六三四	委字第一〇六八號
林星曹	..	委任	一六三五	委字第一〇六九號
徐慕文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員	委任	一六三六	委字第一〇七〇號

徐壁華	戴先和	吳昇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員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六三九	一六三八	一六三七
委字第一〇七三號	委字第一〇七二號	委字第一〇七一號

以上共計九員

附錄

公報號數表

渝字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渝字第五九三號	三	三	三	三八	田子敏	田子敏
渝字第六三六號	五	一〇	四	四八	蔡道	蔡道
渝字第六四五號	二	三	一	一	劉廷蕃	劉廷蕃
渝字第六四五號	二	四	四	四七	譚保端	譚保端
渝字第六四五號	三	四	四	四二	蔣仲珩	蔣仲珩
渝字第六六七號	三	三	三	四	郭清	郭清